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4 年增量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分标 2 合同

项目编号: WZZC2024-G3-810245-GXDY

采购人(甲方):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岑溪市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政府采购项目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4年增量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分标2合同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编号：WZZC2024-G3-810245-GXDY），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服务内容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渗滤液外运处置服务	渗滤液外 运处置量	12000	吨	169.15 元/吨	2029800.00
	运输车辆过 磅车数	400	车次	19.45 元/车次	7780.00
合同金额合计：贰佰零叁万柒仟伍佰捌拾元整（¥2037580.00 元）					

2.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电费、燃油费、运维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合同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的 365 天。如因特殊天气、节假

政府采购项目

日、车辆、机械维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经双方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4、渗滤液外运处置起止地点：起点为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终点为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解除或终止后2年。

第四条 外运数量和时间

甲方或岑溪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可根据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存量情况，决定渗滤液外运数量和时间，乙方予以配合。

第五条 计量方式

- 1.渗滤液计量以设置在垃圾焚烧发电厂内的地磅数据为准。
- 2.地磅应符合计量标准，并使其保持合法计量状态。

3.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出垃圾焚烧发电厂必须通过地磅计量，乙方需确保运输车辆公平计量，严禁弄虚作假。

4.渗滤液运输车辆离开岑溪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驶离岑溪市行政区域前，应进行一次地磅计量，作为本合同计算运输车辆过磅费用依据，和其他部门核验渗滤液去向的重要台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实际外运处置量进行结算。

1、每月按当月签证量进行结算。乙方每月 10 号前将上月渗滤液外运处置服务费结算等请款资料提交甲方，甲方审核无误后在当月 20 号前向乙方结清每月处置服务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当任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造成守约方继续履约困难，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

4、如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输处置费或不当扣除乙方运输处置费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应包括下列时间：(1)由地震、洪水等引起的崩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恶劣的气候环境(如6级以上的地震、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降雨量为210mm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24小时、50年一遇的洪水)，

(2)战争、疾病、社会暴乱等；

(3)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4)其他：如群众阻挠、政府举办大型活动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政府采购项目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技术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政府采购项目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公章) 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p>	<p>乙方(公章)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p> 
<p>地址：岑溪市工农路 156 号</p>	<p>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新地镇古令村底麻组</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0774-8226833</p>	<p>电 话：0774-2466311</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p>纳税人识别号：11450481MB0278918H</p>	<p>纳税人识别号：91450400MA5L52649L</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账 号：</p>
<p>邮政编码：543200</p>	<p>邮政编码：543003</p>
<p>签订合同地点： 岑溪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1月8日</p> 	